**附件1：**

**彭州市国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PE管及配件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彭州市国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PE管及配件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乙方的《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弯头角度根据甲方相应要求调整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 **质量要求**

1、给水管道压力等级：1.0MPA；管件压力等级：1.25MPA。

2、卫生、无毒、绿色环保材料，能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评定标准》GB17219的相关要求和GB/T13363-2018的相关安全评价规定。

3、具有良好的电热熔连接性能；韧性好，抗冲击强度高；耐老化使用寿命长；具有一定化学介质的的耐腐蚀性。

4、外观：管材的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等缺陷。管端头应切割平整，并与管轴线垂直。

5、供货单位须在中选后提交质量保证及售后承诺书，明确责任。保证所供应的管材均为全新料制作，并提供相应的质量资料（含产品的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四、交货及验收

1、在合同签订次日起按采购方要求分批次送货。并提供货物的附属产品（如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1.1 PE管及配件送货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送货50%，15天内送货完成。

1.2 PE管及配件送货时间：合同签订次日起按采购方要求送货。

2、甲方将每次的采购需求（含所需供货量、供货时间等）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指定联络人员发送。乙方指定联络人员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3、验收由采购方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

1、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公告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相应文件及承诺以及本《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方和供应商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存在相互抵触或异议，由采购方在采购相应的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标准及《采购合同》规定之情形，采购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方、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甲方有权抽查PE管及配件质量，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如质量不符合要求，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作退货处理。

4、产品不能达到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公告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相应文件及承诺以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采购方有权依法追究供货商的违约责任。

## 五、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

（1）按甲方通知要求分批次送货，每次供货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且甲方接到乙方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 内支付95%的货款。每一次付款需预留合同总价5%作为质保金；

（2）货物在质保期内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和瑕疵的，在质保期届满后甲方依据乙方的付款申请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延期付款：由于项目业主或甲方审批支付系统自身障碍等原因，导致甲方对乙方的付款迟延，乙方同意可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增值税发票的约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乙方须按税率13%如实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前须与甲方协商开具内容、时间和金额,按双方协商的结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或未按协商结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相关义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不及时、增值税税率不一致、涉嫌虚开发票等原因或行为而引起税务问题的,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壹 年，所有货物的质保期均以最后一次供货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小时内响应到场，若因距离远，无法及时到达，需说明原因并积极联系就近维修店进行施救。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产品不能达到本《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拒收货物总价的5%的违约金；

8.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符合约定货物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8.3”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8.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2‰/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已发生的交易总价的百分之 5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按24%/年计）。

8.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2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已发生的交易总价的5%的赔偿金给甲方。

8.5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已发生的交易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甲方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备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1. PE管及配件采购明细清单
2. 材料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承诺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